

供應商行為準則

本準則對其供應商闡述 CBRE 的基本道德及事業行為要求。

世邦魏理仕公司，包括其每一分部、事業單位、附屬機構及子公司（統稱「CBRE」）鄭重承諾，經營事業本諸最高誠信及遵照法律條文及精神。CBRE身為產業領導者及負責任企業，於CBRE營運時，均力求提升最高道德及商業行為標準。身為CBRE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貴公司（“供應商”）攸關CBRE的成功。為求CBRE以負責任的態度提供優質服務，CBRE要求供應商遵照本供應商的行為準則（本“準則”）。

本準則對其供應商闡述CBRE的基本道德及事業行為要求。本準則並非一份涵蓋所有要求供應商應遵守的全面性清單，而是作為該基本要求的高標準概覽。本準則內所有述及“法律”意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指令、規則、法令及政府命令。

供應商負責確保其董事、主管、員工、代理商、代表、供應商、轉包商及其他事業夥伴，瞭解並遵照本準則闡述要求。任何已知或質疑違反本準則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非法活動或侵犯人權行為，供應商應立即書面通知CBRE。

反賄賂／貪腐

供應商競爭必須嚴格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的價值。供應商絕不可直接或間接給予、承諾、授權或提供任何價值（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餽贈或招待），意圖或促使誘導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CBRE客戶、CBRE員工或更高階或低階供應商）規避其職責，並提供CBRE、供應商或他人不公平商業優勢。有鑑於此，供應商應，並應督促，所有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附屬事業或夥伴的所有國家，直接或間接，及任何供應商經營事業的其他國家，其員工、代表及轉包商，遵守所有與反貪腐及反洗錢相關法律，以及避免發生詐欺與其他金融犯罪（包括規避稅金及促成規避之行為）。

不公平商業實務

不論供應商是否代表CBRE、供應商或他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從事任何違法反競爭行為或欺瞞交易實務。有鑑於此，供應商絕不得與CBRE之競爭者或供應商之競爭者進行圍標、綁標，或提供或交換客戶、CBRE、供應商或他人競爭性敏感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成本及技術資料）。供應商同時必須節制濫用其市場優勢，不論為本身利益或他人利益，透過拒絕公平交易，從事掠奪式或差別訂價實務，以另一種產品或服務出售或提供產品或服務為條件，或進行類似的濫用策略。不論供應商是否代表CBRE、供應商或他人，供應商均不得從事其他欺瞞或不公平市場實務。再者，供應商絕不得提出與CBRE、供應商或他人產品或服務相關之失實陳述。相同情況，供應商絕不得詆毀CBRE之競爭者或供應商之競爭者，甚或其產品或服務。

企業不當行為

如供應商和/或其供應鏈中的任何其他供應商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受到任何政府制裁、禁運或限制，供應商必須向CBRE作出披露。

資料安全性及記錄維護

為確保符合適當的風險安全等級，供應商必須透過實施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以妥善保護其所處理，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理的機密、專屬和個人資料，此包括但不限於意外、未經授權或非法銷毀、遺失、更改、披露或獲得此類資料（「資料洩露」）的風險。供應商需確保僅與採用相同技術和組織安全等級的其他供應商和承包商合作。

如果代表CBRE的供應商，或CBRE的客戶或客戶在處理，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理的任何資料發生資料洩露的情況，供應商必須立即且不得延誤通知CBRE，無論供應商對此類洩露的影響或風險評估如何。在合理的要求下，供應商必須向CBRE、其客戶或客戶提供可協助調查和矯正此類洩露行為的所有資訊，並確保遵守在適用法律下所規定的所有義務。

我們期望供應商能建立並維護完整和準確的記錄以確保問責制，且不會變造或疏漏任何記錄以隱瞞或扭曲所記錄的資訊、事件或交易。記錄的保留和刪除都必須根據適用的法律進行。

數據私隱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保護、私隱和資訊安全法律與規範（統稱「數據保護法」），此包括但不限於與代表CBRE、CBRE客戶、CBRE員工或其他供應商處理資料相關的此類法律，若會導致CBRE違反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則不得提供任何服務。

如果供應商有理由相信在其有經營業務或提供服務的國家（無論是現有的，或是由於現有法律變更所致）的法律或規範已經造成供應商無法遵守，或者可能在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或供應商與CBRE間的合約條款方面產生不利的實質影響，供應商必須立即告知CBRE。

利益衝突

供應商與CBRE往來業務，應迴避所有利益衝突或呈現利益衝突之情況。供應商利益與CBRE之間涉及實際或呈現利益衝突，例如個人或財務利益於業務決定或選擇賣方等情事，供應商必須立即通報CBRE。同樣情況，供應商未獲CBRE事先書面通知，不得與CBRE任何董事、員工或代表，簽訂任何可能建立與其受託義務或CBRE利益相關之商務關係。

勞工

供應商必須按照營運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並承諾並尊重所有人們的價值。在營運過程中，供應商有責任尊重人權，並遵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闡述的標準。本準則闡述標準適用於所有工人，包括但不限於，臨時、移民工、學生、合同工、直屬員工，及供應商任何其他類型工人。適用勞工標準如下：

1. **童工** 供應商不得從事或容忍於工作場所非法僱用或剝削兒童。供應商承諾反對剝削兒童，因此禁止任何賣方、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安排使用任何童工。供應商將致力提昇該剝削之內部意識，並與執法機關合作，應對任何供應商察覺該類事件的情況。
2. **人口販賣、奴役及自願性勞工權利。** 供應商將尊重所有人的自由選擇權，並嚴禁強迫、強制任何員工

勞動或監獄勞動。供應商不容忍或聯合，與強迫或從事脅迫或強加工作於少許或無選擇自由之機構或實體從事業務往來。供應商之業務及人權，將遵守聯合國指導準則，並致力提昇供應商全體員工保障人權意識。供應商將與執法單位合作，應對供應商察覺該類事件的情況。

3. **無偏見與歧視。** CBRE期望最高的標準，且供應商將積極致力於平等、多元化與包容性。供應商將確保其工作場所促進對所有個人的尊重，但不限於免於以下因素的騷擾及歧視：種族、膚色、信仰、原始國籍、性向、性別取向、性別身份、年齡、行動障礙、退伍軍人或軍人身份或受法律保護的其他特徵。供應商將確保其具備必要的政策和實踐，以促進上述平等、多元化與包容性，並培養無騷擾及報復環境。
4. **工作時數與薪資。** 供應商將遵守所有涉及工資的法律及支付其員工及其工作的時間。供應商之政策，應酌情依據地區及國家層級規範，以避免剝削當地勞力。供應商承諾，身為合乎道德僱主，將致力改善勞工標準，尊重其員工的貢獻，及公平獎勵員工。
5. **結社自由。** 供應商應尊重員工權利，並遵守所有與結社及集體協商自由相關的法律。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遵守其開展業務的所有適用健康和安全管理法規，並遵守CBRE或CBRE客戶安全管理體系下的所有要求（包括記錄、報告、調查所有不安全的工作實踐、事故、事件、虛驚事故、職業病和工作場所暴力報告）。供應商應透過安全系統和工作實踐消除或減少工人暴露於潛在的健康和安全危害，從而限制與工作相關的傷害和疾病發生。在工作場所，供應商工人只能在允許的指定區域吸煙。

環境與永續性

供應商應遵守其開展業務的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和法規；並應遵守CBRE或CBRE客戶環境管理體系下的所有要求。

供應商應尋求促進有效利用資源及能源機會，以及潔淨及節能解決方案，認識到必須消除或盡量減少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的不利影響，以保障公眾的健康和安全以及對環境的影響。這包括利用節能設備作為其服務的一部分。在適用的情況下，供應商應確保正確地處置所有廢物；實施適當的廢物回收計劃；推廣和使用環保產品；實施和使用強而有力的應急程序

供應商應按照適用法律和CBRE或CBRE客戶環境管理系統的要求，記錄、報告、調查和實施所有環境事故和事件的商定控制措施。

使用藥物和酒精

供應商應遵守適用於「CBRE人員的CBRE全球工作場所毒品和酒精使用政策」 (<https://bit.ly/3ubL6M1>) 中定義及提出的規定。

禮品及餽贈

供應商不得給予或收受任何董事、員工或代表任何贈品、招待或其他優惠物品價值，或任何佣金、費用或回扣，意圖或有效誘導任何人規避其職責，並提供CBRE、供應商或他人任何不公平商業優勢。

反報復

供應商員工必須能夠自由地提出安全顧慮，包括但不限於對工作場所安全、強迫勞動、工資和工時問題、腐敗以及任何其他潛在的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的擔憂，而且免於畏懼任何形式報復。

CBRE合規性查核

CBRE不承擔任何監督或確保遵守本準則之職務。供應商確知並同意，供應商單獨負責供應商之董事、主管、員工、代表、供應商、承包商及其他商業夥伴完全遵守本準則。然而，供應商提供CBRE服務或供應產品同時，允許CBRE及／或其代表評鑑供應商遵守本準則闡述規定事項。該評鑑得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查驗供應商設施，及審查供應商相關資料，包括帳簿、紀錄、證書、許可證及其他佐證供應商遵守本準則之文件。供應商同時應與CBRE完全配合該評鑑，供應商應立即糾正該評鑑期間，查核屬實之任何不符事項。

一般條款

若本準則與供應商與CBRE簽訂合約條款牴觸，且合約條款較本準則更加嚴謹，供應商必須遵照合約更嚴謹條款。

凡涉及本準則相關疑問，包括為CBRE執行工作，與貴組織相關特定情況之適用性，或通報任何質疑違反本準則，請洽詢貴公司之CBRE代表。

舉報熱線

CBRE提供保密與匿名的方式，可供員工與利益關係人（包括供應商、承包商及其員工）透過CBRE的道德熱線詢問有關CBRE的**職業行為標準**的問題及提出疑慮。該CBRE道德熱線由一間獨立的公司EthicsPoint經營，且是全年無休，每天24小時提供服務。您可以在[這裡](#)找到全球免付費電話號碼及線上舉報工具。